

证券代码：871994

证券简称：肯特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水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

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陈胜森先生在会上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23 年企业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等，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1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审计报表及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部等有关部门人员，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5,568,343.8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568,343.8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

税)。现公司总股本为：24,431,120 股，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3,112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产担保、关联担保、第三方担保, 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与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胜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艳红，可能需要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

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酬，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